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声 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善国、张雷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首创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善国、张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4 |
| (一) 发行人概况 | 4 |
|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1 |
|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12 |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13 |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
|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6 |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 18 |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8 |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19 |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9 |
| 七、其他事项 | 20 |
| 八、推荐结论 | 20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Sugon Data Energy (Beijing) Co., Ltd |
| 证券简称 | 曙光数创 |
| 证券代码 | 87280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351280057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C座3层301 |
| 成立时间 | 2002年1月14日 |
| 挂牌日期 | 2018年6月12日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7,06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何继盛 |
| 董事会秘书 | 张卫平 |
| 联系电话 | 010-58418598 |
| 电子邮箱 | Dongmi_jn@sugon.com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sugonenergy.com/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中心高效冷却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领域，在数据中心高效冷却的研发及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数据中心高效冷却系列化的技术和产品；助力实现数据中心领域的节能降耗，降低数据中心运行成本，提升服务器的运行可靠性。公司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也包括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的液冷散热部件等

其它配套系统。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91,708,695.25元、335,352,306.85元、407,534,107.82元和**142,730,076.39元**；净利润分别为28,198,079.38元、68,158,884.87元、93,719,691.15元和**30,431,260.39元**。

3、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元) | 607,009,883.61 | 518,038,262.92 | 302,462,018.64 | 174,131,555.97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257,172,896.78 | 226,741,636.39 | 153,495,945.24 | 70,257,705.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 257,172,896.78 | 226,741,636.39 | 153,495,945.24 | 70,257,705.2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80% | 53.79% | 48.83% | 59.53% |
| 营业收入(元) | 142,730,076.39 | 407,534,107.82 | 335,352,306.85 | 291,708,695.25 |
| 毛利率(%) | 40.22% | 40.67% | 39.08% | 26.29% |
| 净利润(元) | 30,431,260.39 | 93,719,691.15 | 68,158,884.87 | 28,198,079.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 | 30,431,260.39 | 93,719,691.15 | 68,158,884.87 | 28,198,079.38 |

| | | | | |
|----------------------------|-----------------------|---------------|---------------|---------------|
| 有者的净利润 (元)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25,152,575.42 | 88,205,915.21 | 66,397,706.06 | 26,485,936.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8% | 49.30% | 58.37% | 48.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40% | 46.40% | 56.86% | 45.35%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43 | 1.33 | 1.02 | 0.47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43 | 1.33 | 1.02 | 0.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102,601,089.96 | 14,826,323.00 | 99,789,354.78 | 5,470,677.8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37% | 9.89% | 10.01% | 13.22% |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以及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的落地，经济运行产生的数据量将快速扩张。为应对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迅速发展，给数据中心配套的基础设施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也将会吸引较多的企业进入。

数据中心风冷基础设施产品目前技术成熟，行业竞争对手众多，属于饱和竞争市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据中心液冷基础设施产品，随着行

业竞争对手逐步开展液冷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可能会加剧行业市场竞争水平。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相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可能会发生公司收入波动、市场份额增长不如预期的风险。

②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整体集成商和数据中心最终使用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99.00 万元、31,344.82 万元、38,404.43 万元和 **13,444.08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4%、93.47%、94.24%和 **94.19%**, 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客户集中的风险。

③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④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90.06 万元、26,876.17 万元、17,283.05 万元和 **11,028.23 万元**, 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8%、80.14%、42.41%和 **77.27%**。将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90.06 万元、26,900.52 万元、34,973.42 万元、**11,108.12 万元**, 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8%、80.22%、85.82%、**77.83%**。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均为市场行为,公司所经营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与关联方主要从事的计算机及服务器类业务存在互补关系,尤其是近几年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高速发展,业务互补关系更为突出。若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关联方的行业地位发生不利变化,使其需求降低,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非关联方市场开拓计划,但是市场开拓计划能

否转化为收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上述计划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将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⑤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冷却介质与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兼容性是影响公司浸没相变液冷产品大规模推广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浸没相变液冷技术主要面向高功率密度与极高功率密度的数据中心市场，发行人已就冷却介质与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中所应用的材料进行了长期兼容性实验，建立了已知冷却介质的物化特性参数及其材料兼容性数据库，并与现有客户的服务器实现了兼容性适配。虽然公司对此进行了长期研究，但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浸没相变液冷产品与其他厂商的服务器的适配仍需要服务器在液冷环境下的设计认证和一定周期的可靠性测试过程。公司存在浸没相变液冷产品与其他公司服务器需一定适配周期导致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⑥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随着病毒的变异不断出现反复，海外疫情形势也依然较为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弹、加剧、继续蔓延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382，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627，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降低软件销售退税比率或取消其退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毛利率分别为 26.29%、39.08%、40.67% 和 **40.22%**，毛利率水平随着浸没相变液冷技术的成熟呈上升趋势并趋于稳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液冷基础设施产品，随着行业竞争对手逐步开展液冷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可能会加剧行业市场竞争水平。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相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技术风险

①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经验，积极推动产品从无到有、升级更新。公司始终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并通过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达到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中。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获得特定行业和应用场景（如中高至极高功率密度数据中心领域）的客户资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下游数据中心行业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②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拥有国际领先技术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在数据中心制冷尤其液冷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中国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美国专利 1 项。如果公司未能对其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则可能出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泄密或遭盗用等情况，进而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③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近年来把团队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障。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激励政策，以提高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以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的加入。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如果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进度减缓，将对公司掌握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④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中心高效冷却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供应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属于高度知识密集型产业。随着新建数据中心需求快速增长，对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要求不断提升，更低的 PUE 指标、更高的单机柜功率密度、更优秀的散热性能等都是该行业面临的挑战。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应用行业及应用场景等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以及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而导致产品性能落后，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曙光信息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北京曙光信息仍将依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曙光信息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北京曙光信息利用上述权利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募投项目风险

①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在研发完成后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形成良好的助力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下游数据中心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

面临一定的研发成果未能有效转化成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升级及产业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②募投项目导致短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公司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会有大幅增加，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也将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形成新的压力；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亦会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因此，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二）本次发行情况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9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908.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18.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定价方式 |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每股发行价格 | 不低于 28.80 元/股 |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
| 预测净利润（元） | 不适用 |

| | |
|------------------|---|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3.64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49.30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0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 发行方式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战略配售情况 | |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余额包销 |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注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708,695.25 元、335,352,306.85 元、407,534,107.82 元和 **142,730,076.3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198,079.38 元、68,158,884.87 元、93,719,691.15 元和 **30,431,260.39 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0,257,705.21 元、153,495,945.24 元、226,741,636.39 元和 **257,172,896.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

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708,695.25 元、335,352,306.85 元、407,534,107.82 元和 **142,730,076.3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198,079.38 元、68,158,884.87 元、93,719,691.15 元和 **30,431,260.3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74.1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9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06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79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6,741,636.39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9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908.5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有股本 7,0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目前挂牌交易市值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97,706.06 元、88,205,915.2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86%、46.40%，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曙光数创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首创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主要事项 | 具体安排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 |
|------|------------|
| 机构名称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毕劲松 |
| 保荐代表人 | 张善国、张雷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
| 联系电话 | 010-81152000 |
| 传真号码 | 010-81152008 |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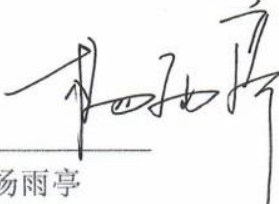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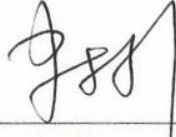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首创证券同意担任曙光数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雨亭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内核负责人: 
史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毕劲松

